附件1-27

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等18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50家企业生产的150批次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材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3663-2000《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材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材产品的规格尺寸（平均外径、壁厚及偏差）、静液压试验（20℃ 100h）、断裂伸长率、纵向回缩率、氧化诱导时间、卫生性能（铅含量、镉含量、高锰酸钾消耗量）等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规格尺寸（平均外径、壁厚及偏差）、氧化诱导时间、断裂伸长率、20℃静液压强度（100h）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7。